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11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9人，包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宁群仪	董事、副总经	95	10.85%	0.28%

	理、财务总监			
周晓清	副总经理	45	5.14%	0.13%
林必毅	副总经理	40	4.57%	0.12%
范开勇	副总经理	30	3.42%	0.09%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	145 人	495.7	56.61%	1.48%
小计		705.7	80.59%	2.10%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		170	19.41%	0.51%
合计		875.7	100.00%	2.61%

4、解锁时间安排

等待/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等待/解锁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5、授予价格：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27 元。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且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25%, 且 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09%, 且 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若本次重组成功, 则公司未来在计算解锁条件时将剔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 (K)	≥ 90	$90 > K \geq 70$	$70 > K \geq 60$	$K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K/100$	$K/100$	0

被考核的激励对象行权期或解锁期前一年度考核为 A 级、B 级、C 级时, 方可具备获授权益本年度的行权或解锁资格, 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 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C 级, 则取消其当期 (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 获授权益的解锁资格。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标准系数 $\times$ 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

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C 级而丧失当期 (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 解锁资格的员工, 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回购注销其相对应解锁期内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

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李俊女士、李瑞娟女士、刘押喜先生、眭小红女士、金先锋先生、潘诗维先生、孙成威先生、杜立安先生、姚清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田晨鑫先生、周慧慧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60 人调整为 149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由 712 万股调整为 705.7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作调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文件详见 2016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案)》,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 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公司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3、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 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 2015 年度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激励对

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宁群仪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林必毅先生、周晓清先生、范开勇先生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

2、授予价格：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27 元。

3、本次授予的权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宁群仪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5	10.85%	0.28%
周晓清	副总经理	45	5.14%	0.13%
林必毅	副总经理	40	4.57%	0.12%
范开勇	副总经理	30	3.42%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5 人	495.7	56.61%	1.48%
小计		705.7	80.59%	2.10%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		170	19.41%	0.51%
合计		875.7	100.00%	2.61%

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16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六、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

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2.44 元。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712	1,738.00	321.78	1,060.86	303.76	51.60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会造成一定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认真核实后,认为:

1、鉴于激励对象李俊女士、李瑞娟女士、刘押喜先生、眭小红女士、金先锋先生、潘诗维先生、孙成威先生、杜立安先生、姚清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田晨鑫先生、周慧慧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60 人调整为 149 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12 万股调整为 705.7 万股。本次调

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激励对象李俊女士、李瑞娟女士、刘押喜先生、眭小红女士、金先锋先生、潘诗维先生、孙成威先生、杜立安先生、姚清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田晨鑫先生、周慧慧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5.7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

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案；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